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23號

原告 周許月里

被告 簡米漢青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138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簡米漢青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周許月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官 林琮欽

法官 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姿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